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1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

2024年2月3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海通证券正式递交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

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2024年3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6月28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年8月1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正式递交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27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海通证券正式递交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3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证发〔2025〕1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2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16号)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